

Headline **10 Years Old Also Marry**
Date **14 Jun 2010**
MediaTitle **Sin Chew Daily**
Section **Nation**
Journalist **N/A**
Frequency **Daily**
Circ / Read **383,775 / 1,091,000**

Language **Chinese**
Page No **14**
Article Size **113 cm²**
Color **Black/white**
ADValue **2,055**
PRValue **6,164**



10歲也結婚 大馬童婚仍盛行

(吉隆坡13日訊) 根据卫生部对我国回教徒婚前HIV爱滋病毒检验的调查数据显示, 我国童婚趋势仍然活跃盛行。

有关报告指出, 去年有479名15岁以下的青少年, 包括2名男生准备结婚。他们当中有32人是年仅10岁以下的儿童。

《新海峡时报》报道指出, 回教家庭法令条文阐明, 新郎与新娘无论岁数多少, 都必须向州宗教局提出结婚申请。

未成年结婚

须获准

另一方面, 除非得到回教法庭的批准, 否则女性的结婚年龄被限制为最低16岁。据1976年法律改革(婚姻及离婚)法令, 非回教徒的结婚年龄被限制为最低18岁。

尽管如此, 只要得到首长或州务大臣的批准, 16岁或以上的少女也能够结婚。

根据2000年的人口数据统计显示, 我国有1万1千400名15岁以下的青少年结婚, 其中6千800名是女生; 4千600名是男生。

在6千800名女生当中, 有2千450名是巫裔, 这代表回教法庭同意让2千450名不符合结婚年龄的青少年结婚。